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大陸地區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非透過專班管道入學具有本校正式學籍陸生可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一、新生：

入學與轉學新生經本校錄取後，第一學年每名陸生獎助學金新台幣四萬元整，分上、下二學期發放，每學期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二、舊生：

在本校就讀滿一年，第二學年起申請海外研習或實習，獲審查通過者，每名陸生補助海外研習或實習獎助學金新台幣最高三萬元整，申請者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前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在80分(含)以上。

(二)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在82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前款所指海外研習或實習，不含香港、澳門與大陸地區。

四、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、前學年學業暨操行成績單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上學期於每年10月31日前送件；下學期於每年4月30日前送件。

第三條 獲獎助學生有下列情事者，其獎助學金應予追回：

一、受獎助學生，如經查證其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。

二、受獎助學生退學、轉學或休學。

第四條 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（重）補修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申請者在名單公布前休學，喪失申請資格，但復學時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獲獎助學生，負有參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的義務。

第七條 符合第二條第二款申請資格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，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資格審查符合條件者，送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提出申請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校其他海外實習或研習相關補助。

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款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6年0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